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宜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9月25日審議通過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方案，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55,867,058股人民幣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授權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其他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主要內容載於下文「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其他決議案」一段。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必要的監管批准,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展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披露。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 1.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9月25日審議通過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方案,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55,867,058股人民幣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授權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初始數目不超過1,555,867,058股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佔不超過於2020年9月30日經本次建議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00%。涉及不超過初始發行人民幣股份15%的有關人民幣股份數目的超額配股權可被授出。人民幣股份均為新股份,且將不涉及轉換現有股份。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連同保薦人及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要所規限。

### **(3) 股東提呈發售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不涉及任何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

### **(4) 人民幣股份價格及定價方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的承銷商(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發售價之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售價。

發售價不得低於緊接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當日香港股份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5.00港元。倘發售價低於前述香港股份的交易價，董事會於考慮市況、本公司屆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比公司於二級市場的交易價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確定最終發售價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相同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5)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取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

### **(6)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要求的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於上交所開立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符合中證監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發行對象。

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7)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

科創板。

**(8) 承銷方式**

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式承銷。

**(9) 獨家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人民幣股份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亦無法轉入相關香港股東名冊**

人民幣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僅供發行予中國的投資者以便於上交所交易。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11)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12)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新能源汽車研發、生產及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和補充營運資金。

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時機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予以置換。

若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本公司將超募部分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若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 **(13) 決議案的有限期**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特別授權擬於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2.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其他決議案**

董事會亦已審議通過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其他決議案，包括(1)有關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事宜之決議案；(2)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之決議案；(3)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方案之決議案；(4)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之決議案；(5)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6)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之決議案；(7)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8)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9)有關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10)有關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及(11)有關授權董事會審議並確認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關聯交易之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其詳情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函內。

### **(1) 有關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實施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 (ii) 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政府部門、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結算機構申請批准、登

記、備案核准、註冊及同意；同意、註冊、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全部協議、合約及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其他法律文件；

- (iii) 草擬、審閱、修改及簽署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文件；委聘及變更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參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專業人士；以及釐定及支付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相關的費用；
- (iv)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決議案，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與承銷商協商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況確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發行時機、發行對象、詢價區間、定價方式、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可能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率及配售對象）以及其他有關的具體事項；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v) 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對建議投入項目的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於募集資金到位後，使用該等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於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有關政府部門、保薦承銷機構的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已確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實體、實施進度及實施方式；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及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及簽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中涉及的重大合約等；
- (v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vii) 根據需要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簽立相關文件；
- (viii) 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實際情況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相應制定、修改或修訂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聯(連)交易管理、募集資金管理、對外擔保、對外投資等制度的相關條款；或於內部管理政策與中證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發佈的規範性文件衝突時，對相關規章制度等進行適當修訂；
- (ix) 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向中國結算辦理股份登記及結算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託管登記、流通鎖定及其他事宜；
- (x) 根據中證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及網站上刊登招股章程及摘要、上市公告及其他文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申請上市並提供完整申請材料；
- (xi) 倘發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致使發行計劃難以實施的情形，亦或是倘實施將使本公司承擔極其不利後果的其他情形，酌情中止或終止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 (xii) 代表本公司與中證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溝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事宜；
- (xiii) 完成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後，辦理向上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上市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過程中需簽署的各項文件；
- (xiv) 倘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相關的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對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及
- (xv) 在相關法律法規批准的前提下，實施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的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2)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有未分配滾存利潤，則由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佔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有未彌補虧損，則由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承擔未彌補虧損。

**(3)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方案之決議案**

為更好地保障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建議採納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方案，其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4)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之決議案**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為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更好地保障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建議採納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5)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

於扣除發行費用後，有關募集資金擬按照以下方式用作下列項目所需：

- (1) 新能源汽車研發、生產及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募集資金的約70%投向新能源汽車項目研發、生產及營銷網絡建設項目，以持續增加本公司在相關領域的技術儲備，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與生產能力，擴大營銷渠道，增強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最終實現在研項目的產業化，助力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
- (2) 補充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的約3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時機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予以置換。

若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本公司將超募部分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若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6)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之決議案**

為應對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建議股東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

意見》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而制定有關回報的具體措施。

**(7)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相關配套制度規定，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於上市文件作出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具體內容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

**(8)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由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9) 有關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由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規，建議股東批准制定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批准向股東大會提呈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境內外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以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實際情況對監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及修訂。

#### **(10) 有關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由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規，建議股東批准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批准向股東大會提呈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境內外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以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實際情況對監管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及修訂。

#### **(11) 有關授權董事會審議並確認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關聯交易之決議案**

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並確認該等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平等、自願、公允、合理的原則，價格公允，決策權限、程序合法，未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存在向本公司或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形。提請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計算。

為避免疑問，前述關聯交易乃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認定。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經並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合規。

### 3.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全部1,555,867,058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前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 人民幣股份完成後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股份	—	—	<b>1,555,867,058</b>	<b>15.00 %</b>
香港股份	<b>8,816,580,000</b>	<b>100 %</b>	<b>8,816,580,000</b>	<b>85.00 %</b>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香港股份	6,479,745,000	73.49 %	6,479,745,000	62.47 %
— 公眾持有的香港股份	<u>2,336,835,000</u>	<u>26.51 %</u>	<u>2,336,835,000</u>	<u>22.53 %</u>
總計	<u><b>8,816,580,000</b></u>	<u><b>100 %</b></u>	<u><b>10,372,447,058</b></u>	<u><b>100 %</b></u>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6.51%。假設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全部1,555,867,058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15.00%，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22.53%，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37.5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 4.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資金淨額 (概約)	募集資金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募集資金實際用途
2020年9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現有股份及先舊 後新認購新股份	3,984,941,34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公司 用途	尚未使用，且將按 擬定用途使用

####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上交所於批准申請後，將向中證監申請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註冊。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經中證監同意註冊及完成人民幣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6.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拓寬本公司的籌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7.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2020年9月25日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1)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i)於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前，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2) 修訂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符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3) 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4)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

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鑑於此僅為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須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8.20條及13.26條的豁免；

##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由於本公司毋須(a)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章)發布公司通訊(包括通函)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由於(a)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應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實物股票，以作為所有權憑證，及(b)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可通過交易過戶(即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交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非交易過戶(包括由於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進行轉讓，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a)人民幣股份僅於上交所上市，且建議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將保管人民幣股份的持有人名冊，即上海股東名冊；有別

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就香港股份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即香港股東名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上海股東名冊之間轉移；及(b)人民幣股份可於上交所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且毋須提供實物股票臨時文件或分拆及交回可放棄權利的文件以作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

##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相關事項。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必要的監管批准，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發展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披露。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就不超過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初始發行人民幣股份15%的有關人民幣股份數目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555,867,058股人民幣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該等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